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2507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10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5項。
- 三、「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10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與公益性質法人辦理簽約事宜,為使各幼兒園於本(106)年8月1日如期開辦,避免影響其設立及招生作業,爰將預告天數縮短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電話:02-77367471 李小姐。
 - (四) 傳真: 02-23512329。
 - (五) 電子郵件: e-j315@mail.k12ea.gov.tw。
- 部 長 潘文忠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 一年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復於一百零 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基於行政簡化,並配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相關規範 及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十條, 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列但書規定,包括申請設立私立幼兒園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 證明文件得以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依幼兒教育 及照顧法第九條規定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 公益性質法人,得免予檢具土地或建築物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公益性質法人,其章程 內容不受本辦法第六條前段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列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稱規定,及本辦法修正前已取得設立許可之 非營利幼兒園於其契約期滿或終止前,得免辦理名稱變更之規定。(修 正條文第十條)

現行條文

第六條 私人申請設立非 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 園,應填具申請書,並 檢具下列文件, 向所在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修正條文

-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 名稱、園址、設立 宗旨、預定招收人 數、編班方式及收 退費基準。
- 二、負責人與園長之國 民身分證影本,及 園長資格證明文 件;負責人為外國 人者,應檢具外僑 永久居留證影本, 但條約或協定另有 規定者,得以護照 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代之。
-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 面圖及其概況:包 括建築物使用執照 影本、建築物竣工 圖、消防安全設備 圖說及消防安全機 關查驗合格之證明 文件, 並以平方公 尺註明樓層、各隔 間面積、用途說明 及室內外總面積。
-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 第六條 私人申請設立非 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 園,應填具申請書,並 檢具下列文件, 向所在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 名稱、園址、設立 宗旨、預定招收人 數、編班方式及收 退費基準。
 - 二、負責人與園長之國 民身分證影本,及 園長資格證明文 件;負責人為外國 人者,應檢具外僑 永久居留證影本, 但條約或協定另有 規定者,得以護照 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代之。
 -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 面圖及其概況:包 括建築物使用執照 影本、建築物竣工 圖、消防安全設備 圖說及消防安全機 關查驗合格之證明 文件, 並以平方公 尺註明樓層、各隔 間面積、用途說明 及室內外總面積。
 -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 說明
- 一、考量中央及各地方建 築主管機關與地政主 管機關已有建置土地 及建物登記之公開查 詢系統,基於行政簡 化,爰於第一項第四 款增列但書,同意相 關資料可經政府機關 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 免檢具。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九 條規定,直轄市、縣 (市)政府得委託公益 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 幼兒園,復依非營利 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七 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 目規定,委託辦理之 非營利幼兒園,其土 地、建物、設施及設 備係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以無償 方式提供,故承接辦 理之公益性質法人應 毋須檢具土地及建築 物之使用同意書,爰 於第七項增列但書, 俾利實務推動。
- 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得 受直轄市、縣(市)政 府委託或申請辦理非 誉利幼兒園之公益性

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 (簿)謄本。但得以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 影本;其擔保能力 之認定基準,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公告之。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 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 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 具下列文件:

- 一、捐助章程影本。
-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 證明文件。
- 三、代表人簡歷表。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 設有監察人者,並 應檢具願任監察人 同意書。
- 六、財團法人及董事之 印鑑證明。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 法人獲准登記時, 將捐助財產移轉為

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 (簿)謄本。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 影本;其擔保能力 之認定基準,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公告之。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 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 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 具下列文件:

- 一、捐助章程影本。
-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 證明文件。
- 三、代表人簡歷表。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 設有監察人者,並 應檢具願任監察人 同意書。
- 六、財團法人及董事之 印鑑證明。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 法人獲准登記時, 將捐助財產移轉為 財團法人所有之承 諾書。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

質法人資格,已明定 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 辦法第二條第一款, 包括學校財團法人、 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 織,及章程載明幼兒 與兒童、家庭或教保 服務人員福祉相關事 項之財團法人或公益 社團法人。考量該辦 法尚無要求公益性質 法人之章程須載明 「辨理幼兒園」事 項,爰於第八項增列 但書規定,以避免該 辨法與本辦法互相競 合。

四、其餘未修正。

財團法人所有之承 諾書。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 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 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 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 列文件:

- 一、財團法人或社團法 人登記證明文件影 本。
- 二、法人章程影本。
- 三、代表人簡歷表。
- 四、董事或理事名冊及 國民身分證影本; 董事或理事為外國 人者,應檢具護照 或外僑居留證影 本。
- 五、法人及董事或理事 之印鑑證明。
- 六、董事會或理事會會 議決議附設幼兒園 之紀錄。

人民團體申請設立 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 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 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人民團體登記證明 文件影本。
- 二、團體章程影本。
- 三、代表人簡歷表。
- 四、理事、監事名冊及 國民身分證影本; 理事或監事為外國 人者,應檢具護照 或外僑居留證影 本。
- 五、團體及理事、監事

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 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 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 列文件:

- 一、財團法人或社團法 人登記證明文件影 本。
- 二、法人章程影本。
- 三、代表人簡歷表。
- 四、董事或理事名冊及 國民身分證影本; 董事或理事為外國 人者,應檢具護照 或外僑居留證影 本。
- 五、法人及董事或理事 之印鑑證明。
- 六、董事會或理事會會 議決議附設幼兒園 之紀錄。

人民團體申請設立 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 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 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人民團體登記證明 文件影本。
- 二、團體章程影本。
- 三、代表人簡歷表。
- 四、理事、監事名冊及 國民身分證影本; 理事或監事為外國 人者,應檢具護照 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五、團體及理事、監事 之印鑑證明。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 會會議決議附設幼

之印鑑證明。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 會會議決議附設幼 兒園之紀錄。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 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第一項規定文件外, 請附屬私立幼兒園者, 並應檢具學校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 證明文件。

兒園之紀錄。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外見園人工的人類是文件外,申請附屬私立幼兒園者主應檢具學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

第二項第一款、第 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 二款之章程,其內容應 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第二項第一款、第 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 二款之章程,其內容應 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但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 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之公益性質法人,不在 此限。

第十條 同一直轄市或縣 (市)內之幼兒園,不得 同名或同音。

幼兒園之名稱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立或直 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立幼兒園,應冠以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立或直 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立字樣。
-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 冠以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之地名 及非營利字樣,並 載明委託或申請之 辦理方式及公益性 質法人名稱。
- 三、學校附設或附屬幼 兒園,應冠以校 名, 並載明附設或 附屬字樣。
- 四、私立幼兒園不得使 用易使人誤解其與 政府機關有關之名 稱。
- 五、私立幼兒園應冠以 所在地直轄市、縣

第十條 同一直轄市或縣 一、第一項未修正。 (市)內之幼兒園,不得 同名或同音。

幼兒園之名稱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立或直 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立幼兒園,應冠以 直轄市、縣(市)、 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立字樣。
- 二、學校附設或附屬幼 兒園,應冠以校 名, 並載明附設或 附屬字樣。
- 三、私立幼兒園不得使 用易使人誤解其與 政府機關有關之名 稱。
- 四、私立幼兒園應冠以 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之地名及私立 字樣。
- 五、財團法人私立幼兒 園應冠以財團法人 名稱。
- 六、法人或團體附設私 立幼兒園,應冠以

- 二、考量幼兒園名稱具代 表性,且依本法第九 條及非營利幼兒園實 施辦法規定辦理之非 誉利幼兒園與一般私 立幼兒園有所區別, 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增 列非營利幼兒園之名 稱規定。
- 鄉(鎮、市)立或直 三、現行第二項第二款至 第七款款次遞移調整 為第三款至第八款。
 - 四、本辦法修正後,原已 經許可設立之非營利 幼兒園倘因第二項增 列之非營利幼兒園名 稱規定致有變更名稱 之必要者,考量其辨 理名稱變更涉及契約 變更、設立證書換 發、招牌、印鑑、帳 戶及各項表件之變 更,如要求其立即辦 理變更,恐造成幼兒 園行政負擔與現場困 擾,爰增列第三項規 定,同意本辦法修正 前已經許可設立之非 營利幼兒園,於其契

(市)之地名及私立 字樣。

- <u>六</u>、財團法人私立幼兒 園應冠以財團法人 名稱。
- <u>七</u>、法人或團體附設私 立幼兒園,應冠以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並載明附設字樣。
- 八、幼兒園分班,應冠 以該幼兒園名稱及 分班字樣,非經核 准設立之分班,不 得使用分班或使人 誤解為分班之名 稱。

本辦法○年○月○ 日修正施行前已經許可 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 於契約終止或期滿前, 得免依前項第二款規 定,變更名稱。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並載明附設字樣。

七、幼兒園分班,應冠 以該幼兒園名稱及 分班字樣,非經核 准設立之分班或使 得使用分班或使人 誤解為分班之名 稱。 約期滿或終止前,得 免辦理名稱變更。